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張育偉
被告 獅桓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三點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黃 靜 鑫